

法律编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编注

(2003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编注:2003年版/纪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4

ISBN 7-80083-976-1

I.中… II.纪… III.保险法-汇编-中国
IV.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9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编注[2003年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AOXIANFA BIANZHU

[2003NIAN BAN]

编者/纪 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32

印张/9.375 字数/265千

版次/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6-1/D·942

定价:1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者说明

一、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二、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相关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并且加框，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三、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在每个条文前以【 】标示；

四、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五、丛书收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1)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	(2)
第四条 【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自愿原则】	(2)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3)
第六条 【经营主体】	(3)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	(4)
第八条 【公平竞争原则】	(4)
第九条 【监督管理机构】	(1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保险的定义】	(13)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	(13)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19)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订立】	(20)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生效】	(26)
第十五条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26)
第十六条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6)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	(28)
第十八条 【免责条款无效】	(29)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内容】	(32)
第二十条 【自行约定条款】	(33)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变更】	(34)
第二十二条 【通知义务】	(34)

第二十三条	【协助义务】	(35)
第二十四条	【给付保险金】	(35)
第二十五条	【拒绝赔付通知】	(36)
第二十六条	【先行赔付】	(36)
第二十七条	【请求权消灭】	(36)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解除合同】	(39)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	(39)
第三十条	【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付】	(41)
第三十一条	【争议条款的解释】	(41)
第三十二条	【保密义务】	(4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41)
第三十三条	【财产保险合同标的】	(41)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	(41)
第三十五条	【禁止解除合同】	(42)
第三十六条	【安全义务】	(43)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费增加】	(43)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费用降低】	(43)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责任】	(43)
第四十条	【保险价值确定】	(44)
第四十一条	【重复保险】	(44)
第四十二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45)
第四十三条	【合同终止】	(45)
第四十四条	【保险金的确定】	(45)
第四十五条	【代位权的行使】	(46)
第四十六条	【赔偿请求的放弃】	(47)
第四十七条	【代位权行使的禁止】	(47)
第四十八条	【协助行使代位权】	(47)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负担合理费用】	(50)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赔付】	(50)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人负担的诉讼费】	(5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50)

第五十二条	【人身保险合同标的】	(50)
第五十三条	【人身保险合同利益】	(53)
第五十四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53)
第五十五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53)
第五十六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53)
第五十七条	【保险费用的支付】	(55)
第五十八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55)
第五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55)
第六十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55)
第六十一条	【受益人的确定】	(56)
第六十二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56)
第六十三条	【受益人的变更】	(56)
第六十四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57)
第六十五条	【受益权丧失】	(57)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自杀的赔付】	(57)
第六十七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免于赔付】	(57)
第六十八条	【禁止追偿】	(57)
第六十九条	【合同解除】	(58)

第三章 保险公司 (59)

第七十条	【公司组织形式】	(59)
第七十一条	【设立】	(64)
第七十二条	【设立条件】	(64)
第七十三条	【注册资本】	(73)
第七十四条	【申请文件、资料】	(73)
第七十五条	【批准文件、资料】	(74)
第七十六条	【批准决定】	(74)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74)
第七十八条	【许可证失效】	(74)
第七十九条	【提取保证金】	(76)
第八十条	【设立分支机构】	(76)
第八十一条	【设立代表机构】	(76)

第八十二条	【公司事项变更】	(79)
第八十三条	【组织机构】	(83)
第八十四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87)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92)
第八十六条	【业务许可证的吊销】	(92)
第八十七条	【破产清算】	(92)
第八十八条	【人寿保险业务的转让】	(95)
第八十九条	【清偿顺序】	(96)
第九十条	【注销业务许可证】	(96)
第九十一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96)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96)
第九十二条	【业务范围】	(96)
第九十三条	【再保险业务】	(102)
第九十四条	【责任准备金】	(102)
第九十五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
第九十六条	【提取公积金】	(103)
第九十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	(103)
第九十八条	【最低偿付能力】	(104)
第九十九条	【自留保险费】	(112)
第一百条	【最大赔偿责任】	(113)
第一百零一条	【危险单位计算】	(113)
第一百零二条	【依法办理再保险】	(113)
第一百零三条	【优先向境内公司办理再保险】	(114)
第一百零四条	【境外再保险业务的限制或禁止】	(114)
第一百零五条	【资金运用安全原则】	(118)
第一百零六条	【禁止性行为】	(125)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25)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业务的监管】	(125)
第一百零八条	【偿付能力监管】	(147)
第一百零九条	【提供报告和资料义务】	(147)
第一百一十条	【限期改正措施】	(14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整顿】	(149)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督日常业务】	(14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停止业务权】	(149)
第一百一十四条	【整顿结束】	(149)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保险公司】	(149)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组织及办法】	(14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延期接管】	(149)
第一百一十八条	【接管终止或申请破产】	(149)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报送报表】	(150)
第一百二十条	【营业统计报表的报送】	(150)
第一百二十一条	【精算报告制度的建立】	(153)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实记录】	(161)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16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资料的保管】	(179)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79)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险代理人】	(179)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经纪人】	(19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	(190)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理权限】	(190)
第一百二十九条	【禁止个人保险代理人同时接受 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199)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经纪人赔偿责任】	(200)
第一百三十一条	【禁止不正当手段订立合同】	(200)
第一百三十二条	【资料条件及许可证】	(200)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营场所、账簿记载】	(200)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理手续费、经纪人佣金的 支付】	(200)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人登记簿】	(200)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	(201)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20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0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投保方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险方的违法犯罪行为】	(204)
第一百四十条	【代理人、经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20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工作人员骗保责任】	(207)
第一百四十二条	【非法从事业务的责任】	(209)
第一百四十三条	【超出业务范围的责任】	(210)
第一百四十四条	【擅自变更公司事项的责任】	(212)
第一百四十五条	【停止新业务及吊销许可证情形】	(2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报送报表等的责任】	(21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供虚假报表责任】	(213)
第一百四十八条	【超额承保责任】	(21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未取得许可证从事业务的责任】	(214)
第一百五十条	【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员的违法责任】	(21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损害赔偿责任】	(21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违法批准的责任】	(217)
第八章 附 则		(219)
第一百五十三条	【海上保险的适用】	(21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外资参股公司及外国保险公司的适用】	(2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农业保险不适用本法】	(23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其他保险组织不适用本法】	(236)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法施行前有关事项的处理】	(236)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施行时间】	(236)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新旧条文对照		(237)
附二：本书涉及的文件目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

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① 【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自愿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0年1月3日）

第三条 保险公司依法开展保险业务活动，不受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自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投保人投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投保人投保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业务必须遵循自愿投保原则的通知》（1999年4月14日 保监发〔1999〕65号）

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以来，我国保险市场步入规范化发展时期，竞争秩序混乱的状况有所好转。但最近，我会收到《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

① 本条文于2002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改。原文为“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26号)。该《通知》指出一些地区的保险市场仍存在着强制保险、乱收保费的现象,这违反了人身保险业务自愿投保的原则。

为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保险公司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应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条有关自愿投保和第七条有关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搭车收费,强制投保。若有违反,中国保监会将令其退还保户保费,处以罚款,并取消该公司该项业务的经营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校强制保险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2001年8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保险公司借助学校强制学生缴纳保险费是否构成限制竞争行为的请示》(内工商办字〔2001〕89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是指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其自身优势地位或借助他人的优势地位强制实施的限制竞争行为。

保险公司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保险借助学校特殊地位,强制推销保险的行为,排挤了其他保险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应当依据该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处理。

学校在从事营利性活动时,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经营者。对学校非法收受保险公司给予的“保险代办费”及保险公司给予“保险代办费”的行为,可以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院非法收受保险公司给予的“劳务费”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工商公字〔2000〕第97号)一并调查处理。

第五条^① 【诚实信用原则】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经营主体】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

^① 本条文于2002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增加。

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公平竞争原则】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

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销售鲜活商品；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 季节性降价；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

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